

孫中山自序

說明

此書爲孫中山先生在倫敦被難出險後所作。中係敘其在難中如何懇切祈禱。如何得上帝允許。及如何得上帝錫以智慧。用如何切要之言感動英僕柯爾。允爲傳遞消息。由其師而兼友之康德黎奔走營救。獲英政府出而與清使嚴重交涉。拯之出險。書係用英文敘述。先在倫敦出版。辛亥冬民國成立。先生返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。乃由商務印書館覓得此英文本。遂譯爲漢文印行。余當時曾購得一冊。其書名似係『孫大總統自述倫敦被難記』。因早失此書所在。不復能全憶。前數年曾向商務詢問。云已無有。爲悵悵者久之。民十六以後。見坊間所出中山叢書中山全集等書。皆有此被難記於內。更其名爲孫逸仙倫敦被難記。大抵係仍其英文原本之舊。另有單行本亦名孫逸仙倫敦

被難記。而皆未注明此書之所自。憶商務印書館譯印此書時。似冠有一序。亦似有譯者姓名。坊間各書賈翻板本皆無之。一若此書係孫先生自以漢文撰告國人者。與其自序『對於英文著述非我所長。望讀者恕其謬陋』等語。顯相背謬。余以此書是『誠祈主必爲成』（馬太廿一章廿一廿二節）之一絕重大之事實。於吾儕講求靈交甚有裨助。既坊間翻板無禁。因取而與本局前印行之孫中山先生遺墨合爲一編。顏之曰孫中山自歷明證。以餉饋同道。蓋一爲孫先生自述。一爲孫先生自書。兩均是證明其所禱之效驗。且同是一事。合編爲一冊。彌足見其可寶也。

一九三〇年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編者亦鏡識

自序

近來我在倫敦中國公使館被逮。頗惹起當世之注意。并因此我得結交許多良友。歐西學者借此爲法律問題的討論者更多。設我不將本案中實情宣告當世。那麼我是未能盡職。但對於英文著述。非我所長。惟望讀者恕其譴陋而弗加以督責。書中所述。得我友助力不少。否則亦未敢貿然出版問世也。

西曆一八九七年孫文序於倫敦。

孫中山自歷明證

(原名倫敦被難記)

目錄

自序

一，	被難原因	一
二，	被誘狀況	九
三，	被禁詳情	一六
四，	幽囚求援	二一
五，	師友營救	二八
六，	訪求偵探	三五
七，	英政府之干涉	四〇
八，	省釋	四七
附錄		五四
附孫中山先生一絕重要絕可寶之遺墨		七〇

孫中山自歷明證

(原名倫敦被難記)

一 被難原因

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。余居澳門。以醫爲業。初不料四年後竟被幽於倫敦中國使館。更不料因此轟動政界。甚且由英政府出而干涉。以要求彼使館之見釋。雖然。予之知有政治生涯。實始於是年。予之以奔走國事。而使姓名喧騰於英人之口。實始於是地。

當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。予學醫於廣州之英美傳道會。主政者爲醫學博士戈爾。Creen 次年。聞香港創立醫科大學。遂決計赴香港肄業。閱五年而畢業。得醫學博士文憑。

澳門一埠。隸屬於葡萄牙。已三百六十年。政柄雖屬歐人。而居民多爲華籍。卽其自稱爲葡人者。亦大半爲本地之歐亞雜種。

予既居澳門。澳門中國醫局之華董。所以提攜而嘘拂之者無所不至。除給予醫室及病房外。更爲予購置藥材及器械於倫敦。

此事有大可注意者一端。則自中國有醫局以來。其主事官紳。對於西醫從未有正式的提倡。有之。自澳門始。予既任事於醫局。求治者頗衆。而尤以外科爲繁。然亞東閉塞。甫見開通。而歐西之妒嫉。已起而相迫。蓋葡人定律。凡行醫於葡境內者。必須持有葡國文憑。澳門葡醫以此相爲難。始則禁阻。予不得爲葡人治病。繼則飭令藥房。見有他國醫生所定藥方。不得爲之配合。因此予之醫業。進行猝遭頓挫。雖極力運動。終歸無效。但予赴澳時。初不料其如是。資本損失不少。乃卽遷至廣州。

予在澳門。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。其宗旨在改造中國。故名之曰。興中會。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。不合於時勢之所需。故欲以和平手段。漸進方法。請願於朝廷。俾倡行新政。其最要者。則在改行立憲政體。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。予

當時深表同情。即投身爲黨員。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耳。

至中國現行政治。可以數語賅括之曰。無論爲朝廷之事。爲國民之事。甚至爲地方之事。百姓均無發言或與聞之權。其身爲官吏者。操有審判之全權。人民身受冤枉。無所籲訴。且官場一語。等於法律。上下相蒙相結。有利則各飽其私囊。有害則各委其責任。貪婪勒索之風。已成習慣。賣官鬻爵。賄賂公行。間有一二被政府懲治或斥革者。皆不善自謀者。然經一番之懲治或斥革之後。而其弊害乃尤甚。至官場俸額之微。真非英人所能夢及。如兩廣總督所治區域。人口之衆。過於全英。然其一歲俸祿。合英金六十磅而已。所以一行作吏。卽以婪索及枉法爲事。就教育而言。士惟以科第爲榮。姓名一登榜上。卽有做官之望。於是納賄當道。出而任事。彼既不能以官俸自養。而每年之貢獻於上官者。又至多。安得不貪乎。況有政府以爲其貪黷之後盾。設非癡騃。更安肯清廉。且官囊旣飽。不數年又可斥其一分之資。以謀高位。爲計之便。無過於此。此種民賊。

卽後日最高級上官。而一切社會政治。刑律事件。均彼等所取決。夫滿政府既藉科斂苞苴賣官鬻爵以自存。則正如糞土之壤。其存愈久而其穢愈甚。彼人民怨望之潮。又何怪其潛滋而暗長耶。至其堵塞人民之耳目。錮蔽人民之聰明。尤可駭者。凡政治書多不得流覽。報紙尤懸爲厲禁。是以除本國外。世界之大事若何。人民若何。均非所知。國家之法律。非人民所與聞。兵書不特爲禁品之一。有研究者。甚或不免於一死。至於創造新器。發明新學。人民以懼死刑。不敢從事。所以中國人民。無一非被困於黑暗之中。卽政府有時微透一二消息。然其所透者。皆自私自利耳。雖然。華人之被桎梏。雖極酷烈。而其天生之性靈。深沉之智力。到底不可磨滅。凡歐人之熟知華事者。多如此評論。且謂其往往有超出歐人之處。不幸中國政體。專制已久。士人束髮受書後。所誦習者。不外四書五經。及其箋註之文字。然其中有不合於奉令承教一味服從之義者。則任意刪節。或曲爲解說。以養成其盲從之性。學者如此。平民可知。此所以中國

之政治。無論仁暴美惡。而國民對於現行法律典章。不敢違反。惟有凜遵而已。近日本提兵調將。侵入國土。除居住戰地之人外。鮮有知中日開釁之舉者。彼內地之民。或并不知世界有日本國。即使微有風傳。得聞一二。亦必曰。是外夷之犯上國。斷不信其爲敵國之相侵也。

中國睡夢至此。維新之機。苟非發之自上。殆無可望。此與中會之所由設也。興中會之所以偏重於請願上書等方法。冀萬乘之尊。或一垂聽。政府之或可奮起。且近年以來。北京當道諸人。與各國外交團觸接較近。其於外國憲政。當必略有所知。以是吾黨黨員。本利國福民之誠意。會合全體。聯名上書。時則日本正以雄師進逼北京。在吾黨固欲利用此時機。而在朝廷亦恐以懲治新黨。失全國之心。遂暫擱不報。但中日戰事既息。和議告成。而朝廷卽悍然下詔。不特對於上書請願者。加以叱責。且云此等陳請變法條陳。以後不得擅上云云。吾黨於是憮然長嘆。知和平方法。無可復施。然望治之心愈堅。要求之念愈切。

積漸而知和平之手段。不得不稍易以強迫。且同志之人。所在皆有。其上等社會。多不滿意於海陸軍人之腐敗貪黷。平時驕奢淫佚。外患既逼。則一敗塗地。因此人民怨望之心。愈推愈遠。愈積愈深。多有慷慨自矢。徐圖所以傾覆而變更之者。

興中會總部設上海。而會員用武之地。則定廣州。當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北方戰事既息。廣州軍隊被政府遣散者。約四分之三。此等軍隊。多散而爲流氓盜賊。卽其未解散者。亦多憤懣不平。皆謂欲解散。則全體解散。欲留用。則全體留用。然當事者充耳弗聞也。吾黨於是急起而運動之。冀收爲己用。各軍士皆欣然從命。願效死力。由是而吾黨之武力略具矣。

時正巡防隊肇事。棄其軍服。四出劫掠。百姓憤極。起而合捕之。囚其爲首若干人於會館。豈知巡防局員率衆而出。撲攻會館。既將被囚諸人一律釋放。並將館中所有。劫掠一空。於是居民特開會議。議決以代表一千人赴訴於巡撫衙

門。當事者斥爲犯上作亂。下領袖代表於獄。餘人悉被驅散。於是民怨日深。而投身入興中會者益衆。

當時兩廣總督李瀚章。卽李鴻章之弟。在粵桂兩省之內。創行一種新例。凡官場之在任。或新補缺者。均須納費若干於督署。是又一間接剝奪民脂民膏。官吏既多此額外之費。勢不得不取償於百姓。且中國官場。每逢誕辰。其僚屬必集資以獻。時兩廣官場以值李督生日。釀金至一百萬兩以充壽禮。此一百萬兩者。無非以誘嚇兼施。笑啼並作之法。取於人民之較富者。而同時督署中。又有出賣科第。私通關節等事。每名定費三千兩。因此而富者怨。學者亦憤。以上所述。皆足以增興中會勢力。而促吾黨起事者也。

於是而興中會起事之計畫定矣。定計於廣州突舉義旗。佔據省城。盡逐官吏。舉事之際。不特須極秘密。使倉卒不及備。且須力主鎮靜。不以殺戮爲能。因於汕頭及西江沿岸。募集兩軍。同時向廣州進逼。蓋以汕頭及沿江之人。與廣州

有主客之分。汕頭在廣州之北。雖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。而語言之不同。無異英國之於意大利。所以用客軍進取者。因其與土人不相習。無牽率之慮。可一意以爭勝利。萬一客軍中途變計。相率潰散。則事後蹤跡易顯。斷不能存身於廣州。凡此皆所以逼其進取。而爲戰略上不得已之作用。

兩軍期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某日。一由西南。一由東北。同時向廣州進發。吾黨籌備進行甚覺滿意。興中會會員且時時集議。所需軍械藥彈以及炸藥等。隨時屯積於大本營者甚多。除汕頭及西江兩軍外。又有四百人自香港馳至。及會兵期已至。各軍與省城之距離。軍行約四小時可達。又有衛隊百名。身藏利器。巡行於興中會之四周。又有急使三十人。奉會員命分赴各邑。令黨人於翌晨同時起事。豈料會員部署略定。忽有密電馳至。謂西南東北兩軍中途被阻。兩軍既不得進。則應援之勢已孤。即起事之謀已敗。然急使既遣。萬難召回。一面又連接警報。謂兩軍萬難進行。幸彼此各自爲謀。未盡覆沒。於

是黨員急起而消滅種種形跡。燬文籍。藏軍械。且連電香港。令緩發師。然香港黨員接電之時。已在港軍盡發之後。港軍乘輪舟赴粵。并挈有大宗鎗械。分儲若干箱。黨員接電後。非特不將港軍暫行遣散。且追蹤至粵。於是該黨員及其部衆盡投於羅網。至廣州諸黨魁。亦紛紛四散。予於奔避之際。屢次遇險。後幸得一小汽船。乘之走澳門。在澳門留二十四小時。卽赴香港。路訪故人。並投康德黎君 Mr. James Cantile 之門。康德黎者。予之師而兼友也。康德黎君聞予出奔之故。卽令予往見香港某律師。就商此後之行止。

一二 被誘狀況

康德黎所令予就教者爲達尼思律師。Mr. Dennis 達尼思詢悉顛末。卽令余速離本地。毋以逗留致禍。時予至香港已二日矣。聞達尼思言。不及與康德

黎君握別。即匆匆乘日本汽船赴神戶。居神戶數日。又至橫濱。即購日人所製之歐服數襲。盡易舊裝。留鬚割辮。一二日後由橫濱乘輪赴哈威夷羣島。就寓於火納魯魯。火納魯魯多予之親故及同志。相處甚歡。予生平每經一地。如日本。如火納魯魯。如美利堅。與華僑相晉接。覺其中之聰明而有識者。殆無一不抱有維新之志願。且若輩亦深望母國能革除專制。而創行代議政體也。

予在火納魯魯時。偶於道上遇康德黎君及其家屬。康蓋率眷回英國。而道出火納魯魯也。渠等見予已不復識。而其同行之日本乳媼。且以余爲日本人而改易歐裝者。遂以日本語與予道鄉情。此爲予易服後數遇不鮮之事。蓋日本人多以予爲同鄉。必啓口而後始悟其非是也。

予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。離火納魯魯赴舊金山。舊金山之華人與予均極融洽。所以相遇者甚厚。閱一月。遊歷至美利堅。在美三月。乘輪船麥竭斯的號 S.S. Majestic 東行至英國之利物浦。 Liverpool 方予在紐約時。友

人咸來相戒曰。中國駐美公使爲滿洲人。其與漢人本無感情。而惡新黨尤甚。故必宜小心謹慎云。

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一日。予始抵倫敦。投宿於斯屈朗 Strand (倫敦路名) 之赫胥旅館。翌日卽至波德蘭 Portland Place (倫敦區名) 單文省街 Devonshire Street 四十六號康德黎君之寓所相訪。康君夫婦招待甚殷。並爲予覓相近之舍館曰葛蘭旅店 Gray's Inn 使徙止焉。予自是即暫居。每日獨處無聊。輒往倫敦博物院遊覽。或訪各處之遺蹟。觀其車馬之盛。貿易之繁。而來往道途。絕不如東方之喧譁紛擾。日警察敏活。人民和易。在在均足使人怦怦嚮往也。予無日不造訪康德黎君。每至必取其藏書。讀而消遣。一日。予飯於其家。康德黎君戲謂中國使館與伊家爲鄰。盍過訪之。因相視而笑。康德黎夫人戒曰。子毋然。彼公使館中人觀子之面。行當出而相捕。械送回國耳。予聞夫人言。益相與大笑。初不料後日竟成事實也。一夕。孟生醫學博士

Dr. Manson 邀余往餐。孟生君亦予香港舊識。曾授予醫學者。君亦笑謂予曰。慎勿行近中國使館。致墮陷阱。予以是於中國使館之可畏。及其相距之不遠。歷經良友之告誡。非全不措意者。然予至倫敦。爲日猶淺。途逕未熟。彼良友之告誡。於予初無所濟也。

是年十月十一日。適值星期。予於上午十點半鐘時。自葛蘭旅店（葛蘭旅店在倫敦霍爾龐（Holborn）之葛蘭旅店街（霍爾龐區名）赴覃文省街。欲隨康德黎君等赴禮拜堂祈禱。正躑躅間。一華人悄然自後至。操英語問予曰。君爲日本人歟。抑中國人歟。予答曰。予中國人也。其人叩予以何省籍。予答曰。廣東。其人仍操英語曰。然則我與君爲同鄉。我亦來自廣州者也。夫中國盛行不規則之英語。名曰 Pidgin 英語。意卽商業英語也。華人雖同隸一國。而言語多相杆格。譬如汕頭之與廣州。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。視倫敦之與利物浦猶相近。然其商人之言語。乃彼此不相通。以是不得不藉商業英語相通款。彼汕